

雁塔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1. 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 2.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 3.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实施本法第十二条第四项所列事项的行政许可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依法进行检验、检测、检疫，行政机关根据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技术规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第三章3.4.1.1 按台（套）办理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材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市场主体登记部门或公安部门 2.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法律有明确规定
2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3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变更（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4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5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公司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6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个体住所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简化、免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经营场所客观存在，并且申请人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7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个体住所依据《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简化、免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经营场所客观存在，并且申请人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8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9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分公司变更登记（仅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时）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24年12月2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公布自2025年2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公司登记机关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10	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设立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行政法规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11	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合格证明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安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		法律有明确规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12	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或申请人			√		法律有明确规定
13	转业、复员或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证明	对军队转业、复员或者退休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医师核发《医师资格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办法(2000年9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290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九条 军队医师转业、复员以及离休、退休后由地方人民政府安置并继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应当交回军队医师执业证书，并持军队原准予注册的机关出具的证明，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军队原准予注册的机关			√		行政法规明确规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14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第三款：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第四款：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十七条：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月19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订） 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	法律有明确规定
15	1. 场所使用权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2. 资金来源证明（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	行政法规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举办者 2. 会计事务所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16	1. 资金来源证明（验资报告） 2.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租赁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行政法规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 举办者 2. 会计事务所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7	办公场所使用证明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第一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明确规定
18	1.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社会、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2.验资证明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申请人 2.会计事务所			√			法律有明确规定
19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发布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6年11月1日《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卫医发〔2006〕432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者或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20	死亡证明；受刑事处罚的判决书；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文书；未参加定期考核的证明文件	医师执业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实行）第十七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二）受刑事处罚；（三）被吊销医师执业证书；（四）医师定期考核仍不合格，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应当办理注销手续的其他情形的。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医师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权发现医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报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予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注册，废止医师执业证书。	法律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法院、卫生行政部门			√			法律有明确规定
21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	社会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经2020年8月21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服务场所权属	部门规章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			部门规章有明确规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22	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填表说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医疗机构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填表说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公安部门等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4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填表说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公安部门等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5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填表说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填表说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民政部门等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7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办法》附件中规定的工伤认定申请填表说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8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医疗机构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29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雁塔区人社局	用人单位等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30	同意提供活动场所证明	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行政法规	公安雁塔分局	经营场所			√		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
31	固定居所证明及犬只检疫免疫证明	申请养犬登记	《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第十四条：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个人申请养犬登记：……（二）居（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具有固定居所的证明；（三）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犬只的检疫免疫证明。单位申请养犬登记：……（四）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犬只的检疫免疫证明；	地方性法规	公安雁塔分局	居（村）民委员会及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		依法依规设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保留理由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省部级	市级	县级	
32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办理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部门规章	应急管理部	经营单位			√		部门规章规定